

兴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兴发改〔2024〕418号

关于对兴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核定的批复

兴平市民政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核准兴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报告》已收悉，根据《陕西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11〕154号）及《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陕发改成本〔2022〕212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兴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账务进行了成本监审，结合成本监审报告对兴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批复，请遵照执行。

本批复自2024年10月23日起执行，原《兴平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兴平市殡仪馆殡葬收费标准的批复》（兴价发〔2013〕9

号、兴价发〔2015〕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兴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兴平市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价格表

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遗体接运		
1、灵车接运	500元/具	车辆价值16-30万元，以殡仪馆为基准点，往返20公里内正常接殡
2、超过20公里	3元/公里	
二、遗体存放		
1、组合棺	5元/具/小时	
2、单冷棺	200元/具/天	豪华单体冷藏棺
三、遗体火化		
1、平板炉	300元/具	15岁以下儿童、干骨200元/具；废弃物100元/袋(15公斤)
2、拣灰炉	500元/具	移动独立炕床
四、骨灰寄存		
1、临时存放	免费/7天	
2、长期存放	120元/年	
	200元/2年	
	260元/3年	
3、永久性安葬费	2380元/具	单葬
	3890元/具	双葬

政府定价